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體育班課綱配套措施議題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7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 3 樓）		
會議主持人	曾規劃委員瑞成	記錄	廖敏惠
出席人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李院長力康、程教授瑞福、國立臺灣大學體育室李教授坤培、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楊校長廣銓、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黃組長瑞澤、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李組長碧姿、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葉慶年老師、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李組長建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研中心邱逸翔先生、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鍾專門委員麗民、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賴科員邱如、本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朱副組長元隆、廖敏惠商借教師		
請假人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教授靜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黃科長國忠、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顧專門委員燕雀、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張科長聖年、本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吳督學兼任執行秘書林輝、國家教育研究院李副研究員兼協作中心規劃組組長文富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參、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體育班課程綱要配套措施各項計畫進度檢視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依據 106 年 10 月 20 日召開之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體育班課綱配套措施議題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 本案前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召開之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體育班課綱配套措施議題小組」第 2 次會議針對各計畫執行進度進行初步檢視，請體育署、國立臺灣大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復就各配套措施目前執行情形進行說明。

發言記要：

一、體育署賴科員邛如：

107年1月7日召開之課審大會第1次會議，已將課綱草案交付體育分組進行審查。依據大會建議，調整修正配套措施「課程與教學」類別說明為體育班課程綱要，包含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預定於2月底前完成草案，3月份辦理公聽會，4月份送課發會審議，審議通過後再併同課綱草案送課審大會審議。

二、臺大李教授坤培：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目前要執行的項目有五：

- (一) 編撰體育班術科課程計畫參考範本
- (二) 體育班標竿學校甄選計畫
- (三) 體育班課程與教學發展網站建置與維護
- (四) 體育班教師專業增能研習會
- (五) 體育班術科課程教學設備調查與檢討

三、師大程教授瑞福：

針對配套措施各子計畫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一) 子計畫一—體育班課程手冊：已初步完成架構及主文，並持續撰述國小、國中、高中四類型之實施要點及附則。
- (二) 子計畫二—學術科說明手冊：學科預計於108年6月30日前完成，預計於三月召開第一次學科會議；術科預計於108年3月31日前完成，目前已召開第一次會議，並分配給各術科召集人。
- (三) 子計畫三—辦理說明會：俟課程手冊於107年7月31日前完成後，配合臺大課程中心辦理各縣市說明會。
- (四) 子計畫四—辦理前導學校：目前已召開第一次會議，經會議協商發現，許多高職學校將採用普通科方式辦理體育班，因此仍在找尋適合學校。同意試行學校如下：
  - 1. 綜合高中—臺北市大理高中
  - 2. 技術高中—國立曾文農工
  - 3. 普通高中—新北市明德高中
  - 4. 國中—新北市秀峰高中部及國中部、臺北市龍山國中
  - 5. 國小—臺北市明湖國小

四、大理高中楊校長廣銓：

- (一) 有關前導學校之試行，現106學年度第2學期尚屬規劃階段，是否可請規劃學校每隔4~6週定期聚會，分享各校必修、選修及體育專業科目規劃之想法，此舉同時可讓學校了解體育班課綱草案分組審查之近況，俾利學校同步滾動修正。

(二) 有關縣市政府辦理體育班教師研習之講師部分，未來可否於學、術科說明手冊或課程手冊編撰完畢後，預先培訓約 10~15 名講師，並製作公版簡報，俾供縣市政府遴選講師之參考。

五、臺大李教授坤培：

(一) 建議前導學校校長或教務主任可加入各體育班委辦計畫之研修團隊。

(二) 前導學校試行新課綱經費較為拮据，未來是否可以考量酌予補助經費。

六、師大程教授瑞福：

(一) 體育班課程手冊倘初步完成，建請於下次召開前導學校內部會議時，邀請前導學校校長或承辦人員分享學校目前籌備現況，並於該次會議針對體育班課程手冊作說明，俾利學校推動前導工作。

(二) 更進一步亦可請前導學校推派人員參與課程手冊相關研修工作，俾擴大成為未來辦理課程手冊說明會講師群。

決 議：

一、 有關協助支援各縣市辦理體育班教師研習部分，臺大課程中心與師大體研中心將先召開相關會議說明，希各項進度皆能如期、如質完成。

二、 請相關單位於完成體育班學術科說明手冊後，辦理相關工作坊培訓種子講師，俾利體育班課綱宣導工作。

三、 有關支持學校申請前導學校試行新課綱部分，建請體育署於學校申請辦理第 2 年期之前導學校計畫時，能寬列預算酌予補助。

四、 有關體育班課程手冊及前導學校部分，請國立臺灣師大團隊將與會人員意見記錄下來，於下次召開相關會議時提出討論。

肆、 臨時動議：

下次會議時間原訂 107 年 4 月 20 日(五)下午 2 時召開，因故延至 107 年 5 月

4 日(五)下午 2 時假協作中心會議室召開。

伍、 散會(中午 11 時 30 分)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體育班課綱配套措施議題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6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 3 樓）		
會議主持人	曾規劃委員瑞成	記錄	廖敏惠
出席人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李院長力康、程教授瑞福、國立臺灣大學體育室李教授坤培、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楊校長廣銓、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黃組長瑞澤、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李組長碧姿、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葉慶年老師、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李組長建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研中心邱逸翔先生、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賴科員鄧如、本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廖敏惠商借教師		
請假人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教授靜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黃科長國忠、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顧專門委員燕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鍾專門委員麗民、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張科長聖年、本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吳督學兼任執行秘書林輝、國家教育研究院李副研究員兼協作中心規劃組組長文富、朱副組長元隆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詳見附件 1。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體育班課程綱要配套措施各項計畫進度檢視案(如附件 2)，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 106 年 10 月 20 日召開之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體育班課綱配套措施議題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請體育署報告配套措施執行進度；請國立臺灣大學體育班課程發展中心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針對新年度計畫進行說明。

發言記要：

一、體育署賴科員邛如：

- (一) 有關配套措施項目內容之「體育班課程綱要說明手冊」、「前導學校試行體育班課程綱要課程」，以及「編撰學科教材補充參考資料」部分，業於10月底以計畫方式委請國立臺灣師大協助。
- (二) 另有關配套措施項目內容之「體育班術科課程計畫參考範本」及「體育班教師專業知能研習」部分，業於12月初以計畫方式委請國立臺灣大學體育班課程發展中心協助。

二、師大程教授瑞福：

- (一) 本專案係自106年10月25日起至108年8月25日止，為期1年10個月，目前各計畫均依體育班課綱配套措施所定期程持續進行中。
- (二) 有關「編撰高級中等以下體育班課程綱要之課程手冊」部分，預計於107年6月底完成，未來將作為各縣市課綱說明手冊。其中有關手冊內容部分，業召開撰稿會議討論定案。
- (三) 有關「編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學科、術科課程說明手冊及學科補充教材參考資料」部分，業召開相關研商會議，並敲定學科、術科相關撰述委員名單，預定學科於107年6月完成、術科於108年3月完成。另有關辦理手冊宣導說明會議部分，將俟手冊內容完成後，交予各縣市辦理相關研習。
- (四) 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綱要前導學校」部分，業擇定7所前導學校，分別為：臺北市大理高中(綜高)、崇實高工(技高工科)、鶯歌工商(技高商科)、**新北市明德高中(普高)**、**新北市秀峰高中部及國中部**、臺北市龍山國中(國中)、臺北市明湖國小(國小)，並訂於本(106年12月22日)日下午召開會議。

三、臺大李教授坤培：

有關體育班課程手冊部分，業召集各教育階段/類型學校召開相關會議研議，由現場端校長、教師於試行歷程中發現問題，並以Q&A方式提供現場教師參用，俾利學校編排體育班新課程，至詳細情形再請楊校長補充說明。

四、大理高中楊校長廣銓：

有關體育班課程手冊編輯工作，目前業召開會議做明確分工，並律定每隔2~4週召開會議，檢視手冊撰寫內容及方向是否符應課綱之精神。另於編輯過程

中，同步編定小學、國中、高中四類型 6 版本的課程示例，並配合體育班課綱草案滾動修正。

五、臺大李教授坤培：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課程中心將規劃編撰亞、奧運 7 個重點發展項目(田徑、游泳、體操、跆拳道、射箭、舉重、籃球等)之課程教材，並規劃提供專任教練訓練計畫及訓練計畫示例(術科)。
- (二) 本中心業建置體育班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網站，未來將逐步提供體育班課程及教學相關資訊。
- (三) 有關體育班課程及教學研習會部分，目前已成為例行性辦理事項，106 年度希以補助方式，鼓勵各縣市辦理體育班教師增能研討會，以增強各地方政府與體育班之連結。
- (四) 有關體育班訓練器材及競技器材設備補助部分，未來規劃先調查各校之需求，再逐年編列預算補助。

六、新北高工李組長碧姿：

有關前導學校試行新課綱的部分，倘欲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試行新課綱，目前即應著手，惟有許多設有體育班之學校針對新課綱內容仍不甚清楚，爰建請調整試行時間點，俾利學校做充分了解與準備。

七、明湖國中葉慶年老師：

在團隊運動項目的球類(5 大球)等，因賽季、年度計畫不同，教練較難做訓練計畫。

八、師大李院長力康：

推動新課綱配套措施之關鍵在於學校教師是否跟上腳步，爰建請加強教師、專任運動教練研習兩部分。本校業規劃相關議題(如訓練計畫之擬定、兩性平權、相關法規等)研習供學校教師、專任教練修習，惟教師兼運動教練部分，亦應系統化規劃培訓，俾利是類教師增強相關專業知能。另，各項研習委由各縣市政府協助辦理案，建請相關單位協助提供新課綱相關增能課程予各縣市政府，以達事半功倍之效。

決 議：

- 一、有關編撰體育班術科課程計畫部分，請承辦單位先著手進行，並於計畫編撰完成後，納入運動教練研習課程中，俾精進運動教練之教學與訓練工作。
- 二、有關上述前導學校試行案例分享及新課綱課程教學示例等，請納入《學校體育雙月刊》中宣導，供全國各級學校體育班參閱。

- 三、有關鼓勵各縣市協助辦理體育班教師研習部分，立意良善，爰宜由中央規劃、輔導，各地方政府協助辦理，以增強各地方政府與體育班之連結。
- 四、有關附件 2「12 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綱要配套措施規劃」(草案)「前導學校試行體育班課程綱要課程」之執行期程部分，建請體育署調整為：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完成規劃，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試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進行試行檢討，調整修正後，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再試行，並於 108 學年度正式施行。
- 五、請相關單位協助提供推動新課綱相關課程、講師名單予各縣市政府，供各縣市政府參用。
- 六、有關專任運動教練授課部分，請體育署函知各校，領有教師證之專任運動教練授課相關規範及約聘運動教練之授課相關限制。
- 七、有關「12 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綱要配套措施規劃」(草案)「前導學校成果發表及觀摩研習」之預定完成期程部分，建請體育署調整為 108 年 6 月 30 日，至本案漏編辦理研習所需經費部分，再請師大編列完成後，送體育署申請。

#### 肆、臨時動議：

下次(2 月份)會議時間訂於 107 年 2 月 23 日(五)上午 10 時 30 分假協作中心會議室召開。

#### 伍、散會(中午 11 時 30 分)